

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96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0分
- 二、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簿）
 - （一）理事：黃 芬、江 隆、王 正、王 生、莊 雄、吳 欣、
柯 煜、黃 鑫、王 志、廖 敏、廖 櫻。
 - （二）監事：吳 霖、何 煌、黃 龍。
 - （三）列席人員：林總經理 田
- 四、主席：黃理事長 芬 記錄：蕭 進
- 五、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：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理事：13人；監事：3人；實際出席人數理事：11人；監事：3人。根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15條規定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- 六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區分	案由	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	備註
討論事項	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，全部委由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辦理案。	照辦法（通過後另行簽訂委託合約書，以供遵循）通過。	本案業遵章程規定及決議意旨於96年7月23日完成簽約手續。	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林總經理工作報告

- （一）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、第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暨章程、會員名冊、理、監事名冊、委託書、簽到簿、表決單等相關資料，經彙總後函送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於本（96）年7月6日府地劃字第0960145930號函准同意備查。
- （二）本重劃區「公共設施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」業已委託嘉 工

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中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討論事項

(一) 案由：本重劃區地上物折遷農作物查估補償，業經惠 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亞 測量有限公司辦理竣事，約需新臺幣 599,504,434 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重劃區預定於今年底前開工，根據現行法令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，應依照「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查定。

2. 本區查定金額分別為：(1) 合法建築物補償費：397,054,199 元 (內含補償金額：151,770,480 元；臨時建物無照拆除自拆金額：245,283,719 元)；(2) 農作物補償費：14,570,466 元；(3) 合法建築物自拆獎勵金：91,062,293 元；(4) 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拆遷補償費：12,185,496 元；另加營業損失補償費、人口搬遷費及困難協調準備金約：84,631,980 元；合計 599,504,434 元。

3. 檢附前項 (1) 至 (4) 清冊及調查表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准予備查及公告；並通知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。

決議：鼓掌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、散會 (12 時 10 分)

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簽到簿

時 間	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【星期三】下午 11 時 0 分				
地 點	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本公司會議室				
職稱	姓 名	簽 到	職稱	姓 名	簽 到
理事長	黃 芬	黃 芬	常務 監事	吳 霖	吳 霖
理事	江 隆	江 隆	監事	何 煌	何 煌
理事	王 正	王 正	監事	黃 龍	黃 龍
理事	王 生	王 生	主 管 機 關		
理事	莊 雄	莊 雄	臺中市政府		
理事	吳 欣	吳 欣	臺中市政府		
理事	柯 煜	柯 煜	列 席 人 員		
理事	黃 鑫	黃 鑫	林總經理 田		
理事	黃 宗				
理事	陳 洲				
理事	王 志	王 志			
理事	廖 敏	廖 敏			
理事	廖 櫻	廖 櫻			